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促字第11810號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非訟代理人　謝孝晴

債　務　人　劉柏君(即劉京甫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劉思妤(即劉京甫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劉京甫所得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下同）51,229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暨民國113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延滯第一個月時當月計付違約金300元；延滯第二個月時當月計付違約金400元；延滯第三個月時當月計付違約金500元，違約金之計付最高以三個月為上限，另分期遲延利息6元，並於繼承被繼承人劉京甫所得遺產範圍內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陳述略以：如後附聲請狀所載，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書　記　官　謝明松

附記：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